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611160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7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107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2,388元整。
- 二、107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限額。

(一)低收入戶：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2,388元。
- 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7萬5,0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350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8,582元整。
- 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限額為每人新臺幣11萬2,5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525萬元。

(三)申請人原符合106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第4條之1第3項規定之限制。

代理市長 李孟諤